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尚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822號），而被告經本院訊問後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353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孫尚駿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行動電源壹個及黑色無線藍芽耳機壹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孫尚駿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拿取被害人林佳慧所有之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有所不該；兼衡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再參以被告為專科畢業、無業、喪偶、家境拮据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113年度易字第3353號卷第103頁）及前科素行，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0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4 (一)本案被告竊取之綠色購物袋1個，已合法發還與被害人，業
05 據被害人陳明在卷（見偵卷第22、45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06 或追徵。

07 (二)又被告竊取之黑色行動電源1個及黑色無線藍芽耳機1副，均
08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
09 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
11 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5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張晏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822號

被 告 孫尚駿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尚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日下午3時6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文雅門市，趁林佳慧離開座位上廁所之際，徒手竊取林佳慧所有之黑色行動電源（價值新臺幣【下同】800元）、黑色無線藍芽耳機（價值500元）及綠色購物袋各1個得手。嗣經林佳慧發現失竊後向店員反應，經店員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為孫尚駿所為，遂趨前質問尚在超商內之孫尚駿，孫尚駿旋即返還上開綠色購物袋，並於超商店員報案後，警方尚未到達之前，即逕自騎乘腳踏車離去，經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孫尚駿於警詢之供述	其否認涉有竊盜犯行，辯稱：當時伊看到超商座位上沒有人但是桌上很多垃圾，因此伊將所有東西都丟棄在超商的垃圾桶，但伊看到有1只購物袋可堪用因此把它收起來，後來伊見到該名女子回到座位在找東西時，伊就將購物袋還給她，她也沒

01

		有問伊有無其他東西，伊看他留在店裡跟店長不知道在討論什麼，伊想說伊已經把東西都還給她了，因此就離開了，伊沒有注意到有黑色行動電源及藍芽耳機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林佳慧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8張及監視錄影光碟1片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取之上開物品，均係其犯罪所得，除綠色購物袋已返還被害人外，黑色行動電源及黑色無線藍芽耳機各1個，均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1

檢 察 官 鄭葆琳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4

書 記 官 呂雅琪